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593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

商 标

还原素

申 请 人 江苏百分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枢东路2号A10幢综合楼731室

代理机构 江苏万呈信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动液更换加注机；柴油机废气处理装置；柴油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；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（催化反应器）；汽车发动机排气系共振器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润滑油泵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连杆；工业用拣选机